

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4)粤1624执430号	程书萱、程怡菲	程剑文	张旭敏	2000	因申请执行人们未成年，故有母亲张旭敏领取抚养费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保1624执236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王云娟	应付待清算贷款项	21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1)粤恢1624执154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梁秋生	应付待清算贷款项	100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4)粤恢1624执345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河源超然实业有限公司	张家豪	100050	案款发放给变更后的申请执行人，执异案号为：(2025)粤1624执异20号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恢1624执242号	张家豪	河源超然实业有限公司	广东中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47037.47	司法拍卖服务费由被执行人负担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恢1624执403号	刑事审判庭	张舒琛	卢文锋	24525	违法所得退还给本案被害人(2024)粤1624刑初80号	熊锦文 0762-5669693
(2025)粤恢1624执403号	刑事审判庭	张舒琛	叶兴创	1550	违法所得退还给本案被害人(2024)粤1624刑初80号	熊锦文 0762-5669693

(2025)粤 1624执403 号	刑事审判庭	张舒琛	卢斌	17940	违法所得退还给本案被害人(2024)粤 1624刑初80号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粤 1624执403 号	刑事审判庭	张舒琛	卢国庆	2300	违法所得退还给本案被害人(2024)粤 1624刑初80号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粤 1624执403 号	刑事审判庭	张舒琛	刘斯科	7500	违法所得退还给本案被害人(2024)粤 1624刑初80号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粤 1624执922 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支行	曾月友	个人逾期 贷款资金 清收专户	5578.33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 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 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 行用于专项业务(接收 执行款)的内部账户, 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 收款人名称不一致,特 此说明!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粤 1624执恢47 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	邓国武、徐 人凤	应付待清 算贷款项	31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 算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 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专 项业务(接收执行款) 的内部账户,故申请执 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 称不一致,特此说明!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粤 1624执661 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	陈艺花	应付待清 算贷款项	12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 算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 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专 项业务(接收执行款) 的内部账户,故申请执 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 称不一致,特此说明!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
公示期为三天,在公示期限内,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,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,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,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

